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编号：2018-6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流动性支持方：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原名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 本次流动性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 亿元
- 本次流动性支持是按股比对远洋地产为项目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11 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同筑”）与远洋地产控股子公司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新地”）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厦门市翔安区 2017XP02 地块（项目公司：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悦地产”）。截至目前，双方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悦地产 50% 股权。

2018 年 7 月，东悦地产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住房开发贷款授信额度批复，约定借款总额 4.5 亿元，期限 3 年。根据债权人的要求，东悦地产项目除办理项目土地抵押外，远洋地产应作为控股股东对债务人（东悦地产）全额借款 4.5 亿元提供流动性支持，直至借款清偿完毕。

鉴于公司合计持有东悦地产 50% 股权，公司拟按实际持股股比为远洋地产提供

不超过 2.25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作为反担保。股东双方按照出资及权益股比承担担保义务。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基本情况

名称：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注册资本：706,487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规划范围内经营远洋天地一区、二区、三区、远洋广场组团项目；远洋山水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六期；石景山区石槽 E-01 地块、石槽区居住项目、石景山区石槽 E-02/E-03 地块；北四环东路 B 地块、73 号 A 地块、73 号 CD 地块项目等房地产项目；房地产相关咨询；酒店和度假村的经营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出租自有办公用房；在东至红军营路中线、西至 94 拨 181 用地边界东红线及北京市电影公司用地围墙、南至北苑一号路中线、北至 88 拨 102 用地边界及其与 94 拨 181 用地东北角连线的规划范围内，开发建设朝阳区来广营乡 A3 地块居住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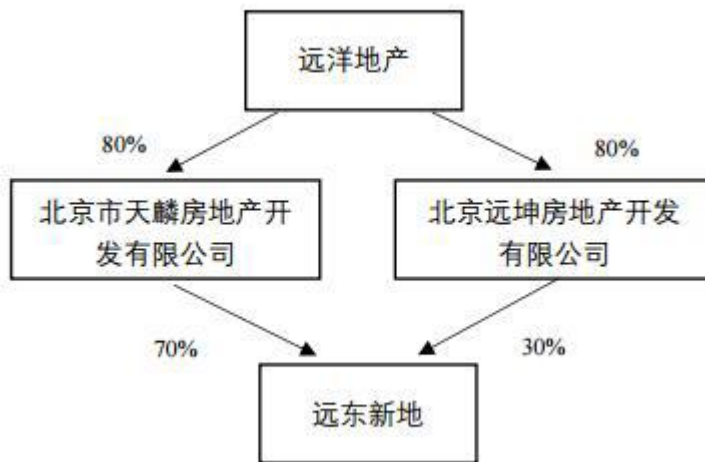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远洋地产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954,796.2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2,610,836.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816,043.55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813,805.55 万元。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49,007.40 万元，净利润为 503,948.91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远洋地产的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1,020,965.6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143,272.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716,941.89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043,542.66 万元。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998,380.20 万元，净利润为 269,817.73 万元。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远洋地产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18 年 5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截至公告日，公司与远洋地产共有两处合作地块（含本次公告涉及地块），除此之外，公司与远洋地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远洋地产与远东新地股权关系图：



三、流动性支持的主要内容

鉴于东悦地产与债权人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且远洋地产向债权人就东悦地产借款义务提供全额流动性支持，公司向远洋地产承诺，若东悦地产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向债权人支付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司将在不超过 50% 持股比例且不超过 2.25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包括向东悦地产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或向东悦地产增资或提供股东贷款，或为东悦地产的上述支付义务依照持股比例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义务；若公司未承担上述流动性支持导致远洋地

产承担超出持股比例的流动性支持责任的，公司同意按股比在不超过 2.25 亿的额度内承担相应的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在东悦地产向债权人清偿全额借款后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流动性支持事项合理、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上述提供流动性支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密切跟踪接受流动性支持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对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关于上述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决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人民币 239.68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实际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 117.8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1.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